

11部门发文推进婚育新风：

反对借婚姻索取财物

本报综合消息 日前，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等11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十三五”期间深入推进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的意见》，明确提出倡导婚事简办，反对包办婚姻、违法早婚、大操大办和借婚姻索取财物。

《意见》将宣传依法按政策生育，建设新型婚育文明作为主要任务之一。提出要广泛宣传中国人口国情以及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全面准确解读全面两孩政策，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宣传，及时公开计划生育相关信息，引导广大群众负责任、有计划

地安排生育。

《意见》还提出，要传播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婚姻观念，维护平等、文明、和谐的婚姻关系，倡导婚事简办，反对包办婚姻、违法早婚、大操大办和借婚姻索取财物。营造夫妻平等氛围，促进夫妻共同承担家庭责任。积极倡导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不断提高社会性别平等意识，促进出生人口性别结构趋向自然平衡。

此外，《意见》提出，要深化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大力宣传卫生计生惠民政策，推广

母子健康手册，以科学备孕、孕产期保健、安全分娩、新生儿安全为重点，制订专项健康教育计划，结合母亲节、儿童节等时间节点，对育龄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引导孕产妇合理选择助产服务机构，动员高龄孕妇到二级以上医院、妇幼保健院接受孕产期保健服务和分娩。另外《意见》明确，倡导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结合需求设置母乳喂养室。

在促进家庭幸福方面，《意见》提出，要关怀计划生育家庭，妥善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和精

神慰藉等问题。

据了解，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自1998年开展以来，已经形成了国家、社会动员、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对普及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知识，转变群众婚育观念、传播新型婚育文化和稳定适度生育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依照《意见》目标，到“十三五”末期，80%以上地级市（州）要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张尼）

五大看点解读我国首部中医药发展白皮书

2016年12月6日 国务院新闻办首次发表了《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



河南政府网站抽查：

部分网站长期无法访问 有的政务咨询类信件数年未办理

据新华社电 河南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公布了今年三季度对全省政府网站的抽查情况，本次共抽查网站219个，发现不合格网站68个，合格率仅为68.9%，部分网站长期无法访问，有的政务咨询类信件数年未办理。

抽查结果显示，不合格网站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三大类。一是管理不规范，整改力度不够。渑池县国土资源局网站等23个网站出现站点长期无法访问情况。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在国务院办公厅第二季度抽查时已被通报过，但没有认真整改，第三季度再次被通报。

二是内容更新不及时。68个不合格网

站中，23个网站出现首页长期不更新情况，10个网站出现多个栏目长期未更新情况。

三是部分栏目维护普遍存在问题。政务咨询、调查征集栏目更新速度慢或空白的情况普遍存在；有的服务栏目内容缺失或不准确，无法提供有效服务；有的政务咨询类信件数年未办理，互动功能形同虚设。

按照要求，本次被通报的不合格网站要严肃追责，及时整改。同时，河南将加大关停整改力度，对无保障能力的、屡次整改仍出现严重问题的县级以下政府部门和乡镇政府网站，坚决予以关停，并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服务等必要功能整合到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



十三五生态环境规划发布：

环境首次列为约束性指标

本报综合消息 国务院日前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下称《规划》），为我国“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明确了“行动指南”。《规划》提出12项环保约束性指标。其中，空气质量优良天数、PM2.5等8项约束性指标首次纳入到五年规划，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到2020年，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地级以上城市浓度累计下降18%；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80%以上……针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提出12项约束性指标，包括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细颗粒物未达标地级以上城市浓度、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森林覆盖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以及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等。

《规划》明确了七大任务，分别为强化源头防控，夯实绿色发展基础；深化质量管理，大力实施三大行动计划；实施专项治理，全面推进达标排放与污染减排；实行全程管控，有效防范和降低环境风险；加大保护力度，强化生态修复；加快制度创新，积极推进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实施一批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

文化部：

非遗申报不是商标注册 他国“抢注”说法存误区

据新华社电 近日，“二十四节气”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引发公众高度关注。12月6日下午，文化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公众关心的相关话题答记者问。

发布会上，对于有媒体关心的近几年一些国家在某些有相似或相近的非遗项目上积极申报，很多中国人呼吁尽快申报此类项目，以免被“抢先”“抢注”的话题，文化部外联局国际处处长张玲指出，“别国申报成功，自家的遗产就成了别人的”，这种心态走入了误区。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框架下的申报工作，是践行《公约》精神，积极开展非遗领域国际间交流和对话的措施，是提高可见度的“共享”而不是“商标注册”，并不是说一个国家申请了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就等于拥有了该项目的所有权。

张玲进一步解释说，按照《公约》相关规定，缔约国都有将其领土上的某项非遗申请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的权利。对于两个遗产国家共同拥有的同源共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每一个国家均可以单独申报，如果列入代表作名录，也不妨碍其他的国家再次单独申报。

同时，记者了解到，联合申报成为近年来提倡的做法。在联合申报和保护方面，我

国已经有了有益的实践。2005年我国与蒙古国联合申报的“蒙古族长调”列入“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两国还建立了联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合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组会议，开展交流互鉴，为履行《公约》，在各自领土上延续遗产生命力，作出自己的贡献。

最后，张玲指出，同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可能在传承流变中形成新的不同的特质。我们尊重遗产在适应各自环境中所呈现的特质，在地区间的交流和对话中增进了解、促进对遗产源流及发展方向的深入研究，是我们保护、弘扬遗产应秉持的正确态度。

此外，记者了解到，由于各国这几年都在积极申报，教科文组织资源有限，保护非遗项目委员会决定对每年能受理的申报项目进行数量设定，近年来数量基本都在每年50项左右。在数量设定之外，委员会还设置优先原则，没有项目或项目少的国家优先，急需保护项目优先。同时，委员会也尽量确保每个申报国在两个申报周期内有一个项目被受理。秘书处据此从各国提交的申报项目中选取受理的项目交由审查机构初评，再提交委员会最后评审。这一工作机制的调整解释了公众普遍关注的我国自2009年25项列入后，这几年基本上隔几年才会有一项或两项入选的现象。